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法规文件选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法规文件选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重要文件选编而成。

选编内容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选编了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第二部分选编了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促进安全生产、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的意见和通知;第三部分选编了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发布的重要文件。

本书可供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文件选编 /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114-11123-5

I. ①交… II. ①交… III. ①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9903 号

Jiaotong Yunshu Anquan Shengchan Fagui Wenjian Xuanbian

书 名: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文件选编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戴广超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123-5

定 价: 49.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由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选取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以及2008年交通运输部组建以来颁布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编写而成,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文件、部有关安全生产规章文件三个部分,共收录有关法规、文件55篇,供各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和公众学习、查阅和参考。

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促进有关单位和人员深入学习理解和严格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运输法规、文件的规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水平,促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目 录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7 号)	3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5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5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7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97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18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110

二、国务院有关文件	11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	12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127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	135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30号)	1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52号)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15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职责》的通知	
(安委〔2010〕2号)	16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1〕4号)	17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安委办〔2012〕27号)	18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12〕34号)	185
三、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规章文件	
(一)有关规章制度	19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19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9 号)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21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232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管理规定	
(交安监发〔2011〕681 号)	245
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	
(交安监发〔2011〕777 号)	249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	
(交安监发〔2012〕175 号)	252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	
(交安监发〔2013〕470 号)	257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	
(交安监发〔2013〕643 号)	260
海上专业救助航空器参加内陆特别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调用管理规定	
(交应急发〔2009〕328 号)	264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	
(交应急发〔2010〕84 号)	267
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水发〔2011〕638 号)	27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交质监发〔2009〕757 号)	28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	
(厅安监字〔2012〕134 号)	29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厅安监字〔2012〕134 号)	3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管理实施办法	
(厅安监字〔2012〕134 号)	309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交安委〔2009〕1 号)	317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交安委发〔2010〕1号)	320
(二) 有关文件	329
关于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09〕758号)	331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双基”建设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0〕301号)	334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10〕394号)	34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0〕534号)	346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1〕322号)	349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 (交安监发〔2011〕432号)	35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 稳定好转的意见 (交安监发〔2011〕791号)	356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2〕121号)	363
关于成立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安全整治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2〕315号)	370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13〕1号)	37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交安监发〔2013〕116号)	378
关于加强基层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应急发〔2010〕165号)	383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安全工作的通知 (交运发〔2010〕210号)	387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交运发〔2012〕490号)	393
关于明确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厅水字〔2012〕4号)	402
交通运输部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交安委发〔2010〕2号)	404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交安委明电〔2010〕3号)	408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安委明电〔2012〕3号)	412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

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订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

> > > > > > > > > > >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